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一

賈氏公彥曰。儀禮。周公所制。**班氏固**曰。周監於

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二百。威儀三千。**朱子曰**。禮經卽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

張氏淳曰。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

賈氏公彥曰。儀禮不名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

士喪禮。商祝。夏祝。其證也。

案周監二代。則周人所行。容有夏殷之禮存焉。然已經周公損益。則亦為周之禮矣。其冠禮之若醺。昏禮之若不親迎。士虞之無尸。少宰之若不賓尸。則時有豐絀。物有備否。儀有隆殺。聽人之擇而行之。非關異代。至夏祝商祝。不過取其名以為別。亦於夏禮商禮無與。命名之義。不繫乎此。

士冠禮第一之一

冠古玩反篇內不音者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任職。居士位。

賈疏據昏禮相見禮皆士身所

行故知此是年二十而冠賈疏曲禮二十曰弱冠

士身自加冠而下皆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呂氏大臨曰古者自十九

朝服皮弁素積朱子曰案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

主人立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而為士者若天子之

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立冠朝服也鄭

氏本文如此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古者四民

諸侯之上則舛繆而無文理矣今定從疏

世事士之子恒為士賈疏四民世事齊語文引之者

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為士自加冠也朱子曰

疏說不可曉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亦得用

此禮爾疏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賈疏春官大宗伯五

恐誤也禮吉凶賓軍嘉其以

嘉禮親萬民。一曰以昏冠之。

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

一。禮親成男女。是冠屬嘉禮也。

賈疏戴德戴勝與劉向別錄。

敖氏繼公曰。此篇

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

主言士冠其適子之禮。此云士者。據其子而立文也。

下篇放此。冠者加冠之稱。凡經言士禮者。皆謂諸侯

之士。其言大夫禮者亦然。

敖氏謂士冠其子之禮是也。注疏以士身自加冠

者言之。或疑古者十五入大學。九年大成。約其出學

之年。已二十有四。四十始仕。則不當有童子任職居

位者似矣。然四十而服官。五十而爲大夫。古人特差其大概耳。如有才能出衆者。未必拘此限。故賈氏以大夫爲兄之長。殤之服證之也。抑士雖無世官。或亦有世爵。勲德之胄。雖未及歲。豈盡列於編氓。則父子同爲士者。容當有之。苟有一焉。則注疏之說不可廢也。喪服。大夫之子爲其子爲大夫者。不杖期。經例凡云。大夫之子者。則父在也。是祖與孫同爲大夫。孫年未必四十五也。此亦可爲父子同仕之證。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

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喪服。大夫爲昆弟之
長殤小功。注云。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
夫無殤服也。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
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不以二十
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案襄九。年左氏傳。晉侯
問公年。曰。十二年矣。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
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尚書金縢。王與

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大戴禮。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立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又家語冠頌。王太子冠擬公。則天子之元子亦四加。若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楊氏復曰。諸侯始加緇布冠。纁綌。其服立端。再加皮弁。三加立冕。天子始加立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

案公冠但有立端皮弁立冕三者。注四字當作三。賈

氏四加之說。蓋沿公冠篇訛字而誤。

士冠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目下文所言之禮也。後篇皆放此。

筮于廟門。

筮市例反。廟古廟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以著問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于

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

賈疏兼言孫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爲

冠主也。

廟謂禰廟。不于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

賈疏。草之靈莫善於

著。易曰。著之德。圓而神。以著自有靈。知吉凶。不假廟神也。

敖氏繼公曰。此目筮日

之事也。凡經文類此者，不悉見之。筮日重冠事也。于廟門者，爲將有事于廟中，必于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特牲禮筮日，主人卽位于門外，此不

言。以下文布席于門中闕外可見。凡經內言廟者，皆禰廟。非禰廟，則以廟名別之。如聘禮卿受于祖廟是也。若天子諸侯皆冠於始祖廟。襄九年季武子云：「以先君之祧處之。」祧，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

案 廟祧通言耳。賈氏以祧爲始祖廟，蓋未必然。說見聘

禮。特牲筮于門外。與此在廟門亦微有別。說見特牲。

存疑 賈氏公彥曰。不筮月者。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注謂冠子取妻時也。有常月。故不筮。

案 下經。屨夏用葛。冬皮屨。則冠非有常月。不筮者。以事繫日。主日。則月不必筮也。

主人立冠朝服緇帶素鞶。卽位于門東西面。

冠如

字朝直遙反後朝服同鞶音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將冠者之父也。立冠委貌也。

賈疏

此云玄冠。下記。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賈疏。雜記。朝服云委貌。實物。

十五升布也。素裳。裳與韠同色。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

也。賈疏。禮之通例。衣冠同色。其衣冠異色。筮必朝服。尊經卽別言之。下文爵弁服純衣是也。

著龜之道也。賈疏。正冠時。主人服玄端爵韠。此服朝服。是尊著龜之道。案特牲禮。筮日與祭同服。

玄端。少牢禮。筮日與祭同服朝服。不特尊著龜者。彼爲祭事。著龜不可尊於先祖。此爲冠事。著龜可尊於子孫。

也。緇帶。黑繒帶也。賈疏。士練繒爲帶。體所裨者。用緇。此言緇據裨者而言也。素韠白。

韠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

博二寸。賈疏。亦玉藻文。注云。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肩與革帶廣同。天子。

與其臣。立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

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

賈疏約玉藻而知。

凡染黑。五入爲緇。七

入爲緇。立則六入與。

賈疏考工記。鍾氏職。染鳥羽。三入爲緇。五入爲緇。七入爲緇。是染黑

法。此注立六入。下經注云朱四入。無正文。故皆云與以疑之。

敖氏繼公曰。立冠黑

繪委貌也。朝服十五升之立布衣而素裳也。士朝服以

筮敬其神也。士服以立端爲正。士帶以禪練爲體。其博

四寸。又以緇繪之。博二寸者。二合而裨其帶下之垂者。

故謂之緇帶。帶下長三尺。其屈垂者二尺。素鞞象裳色。

也。士之韠率象裳色。或近焉。惟有爲而變者乃大異也。

賈氏公彥曰。卽位禰廟門外。以待筮事。

案或疑立冠以布爲之。夫旣祥編冠素紕。禪而織皆絲也。立冠不以布可知矣。記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布冠止此耳。麻冕特以麻爲板之表裏。其冒於首者則繒也。帶下長三尺。所謂紳也。屈垂者則紐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玉藻。君素帶。終裨。大夫素帶。裨垂。士

練帶。率下裨。又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立華。士緇裨。注云。

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以華。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鄭彼云是謂者。指此文也。若然。天子諸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直裨垂之三尺。與屈而垂者。士則裨其末而已。韠卽黻也。祭服謂之黻。朝服謂之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但彼是立端服之韠。用爵韋。此朝服用素韋耳。

餘論

鄭氏康成曰。韠。蔽膝也。古者田獵而食其肉。衣其

皮先以兩皮如韠以蔽前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黻。

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面北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司。卽筮者。占者。宰宗人之類。鄭

氏康成曰。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也。

案 有司。不論公私皆有焉。惟其所長而已。公則公有司也。私則私臣也。如主人服。則朝服也。有司亦朝服者。古